**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14,20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包1（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综合验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1）第一期：完成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交支付等额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第一笔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  （2）第二期：项目通过内部验收，且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笔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第三期：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即终验），且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三笔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验收要求：  1期：  1．项目验收分为内部验收、试运行、综合验收三个阶段。  2．（1）项目内部验收（即初验）：本项目完成对接省“数字空间”和三级等保整改服务并通过第三方等保测评，出具三级等保报告后根据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综合验收。项目内部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监理、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项目内部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不包括进行等保测评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试运行：项目通过内部验收后，经采购人同意，系统将进入为期30日的试行阶段，以检验其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功能符合运行要求的项目活动。成交供应商应解决项目内部验收遗留问题及试运行期间所反映出的问题，若系统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试运行期将继续顺延，直到系统完善。  （3）项目综合验收（即终验）：项目试运行结束，功能达到符合运行要求后，经过本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检验系统是否能够完全交付的项目活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完成内部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解决所有试运行期间的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条件，并完成所有用户培训。项目综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监理、专家组、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项目综合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将各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用户手册、技术文件、资料、相关设计图纸、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并交付使用，并最终通过由中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314,200.00 | 1,314,2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项目概况**  **1.1建设背景**  中山市于2018年建设部署全市电子证照系统，并实现与省电子证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证照共享。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签发电子证照达1610万张，总用证次数达1405万次。全市电子证照的应用效果较为显著，成功助力新生入学、人才落户、不动产登记等多个专项的应用，真正解决了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地方、跑多次的问题，基本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我市随着电子证照系统应用的不断推广，在许多政府服务场景，使用电子身份证可与自助终端、各业务服务前台系统实现对接，直接办理业务，不再需要出示身份证原件、留存身份证复印件。不只是电子身份证，从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社会保障卡等个人电子证照，到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电子证照，我市正有序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例如，企业开办、公积金提取等全市“一网通办”服务，为就业创业、民生缴费等带来便利。助力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但是由于电子证照属于优质政务数据资源，存在用证系统多、数据流转链路复杂、数据商业价值高等特点，因此极易成为境内外黑客组织的重点攻击对象。在数据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全国范围内发生多起因电子证照用证系统漏洞导致的数据泄露事件。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有关要求，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下发了《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子证照用证系统安全自查和安全检查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推进电子证照规范签发和安全应用的通知》，要求各地停用地市部署的电子证照系统，切换对接省“数字空间”的方式开展授权用证。同时，要求各地各部门有电子证照用证需求的业务系统必须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方可对接省“数字空间”并实现授权用证。因此，本项目拟统筹一批用证量大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开展等保三级改造提升、对接省“数字空间”的工作。  **1.2建设目标**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子证照用证系统安全自查和安全检查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政务系统（公众侧）网络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整改工作的补充通知》有关要求，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通过对接省“数字空间”，为中山企业和群众在政务用证系统用证时提供数据携带、授权、存证、溯源全服务。同时，未达到等保三级的政务用证系统通过安全整改升级，在第二级系统安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实现基于安全策略模型和标记的强制访问控制以及增强系统的审计机制，使政务用证系统具有在统一安全策略管控下，保护敏感资源的能力，并保障政务用证系统基础计算资源和应用程序可信，确保政务用证关键执行环节可信。  **1.3建设现状**  **1.3.1省“数字空间”现状**  基于数字政府为群众提供数字服务的理念，2022年广东上线了“数字空间”，通过建立“实人认证-明示用途-主动授权-记录存证”的用数模式，能够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省“数字空间”分为“个人数字空间”和“法人数字空间”。“个人数字空间”，面向自然人提供数据主体证照和数据展示、数据授权使用等能力，面向自然人业务办理系统提供标准对接能力，满足业务办理系统数据流通需求。“法人数字空间”面向企业法人提供企业证照和数据展示、数据授权使用等能力，面向法人业务办理系统提供标准对接能力，满足法人业务办理系统数据流通需求。  **1.3.2省市电子证照系统现状**  广东省于2016年开始全省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把电子证照建设作为突破网上办事瓶颈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的应用。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上线运行以来，在破解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跑多个地方、跑多次问题，提升部门政务服务效率和业务协同能力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采取省市两级部署分级实施策略，电子证照系统按省、市两级分级部署。省系统支撑全省目录管理、省级制证签发、省级用证服务、市级后备用证服务、跨市用证服务、省证照库管理、全省互联等需求。地市系统支撑地市、县（市、区）及以下应开通目录管理、制证签发、用证服务、证照库管理、与省系统互联等需求。政务部门业务系统要接入电子证照系统，实现发证和用证对接。  中山市于2018年开始建设并部署全市电子证照系统，涵盖目录管理、发证管理、用证管理、业务应用、统计报表、平台管理等基础子系统功能，形成与省互联互通的电子证照体系。  目前，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已全面融入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省证照数据库，原市级电子证照系统已关停。通过优化证照相关业务流程，全面对接省“数字空间”进一步方便各地各部门签发和使用证照，提高证照在线调用成功率，缩短证照服务响应时长，大幅提升用户亮证用证体验。  **1.3.3本项目涉及用证业务系统现状**  随着国家、省电子证照相关政策的落地，电子证照用证相关要求有所变化，通过前期调研，本项目将涉及用证量大且符合对接省“数字空间”用证条件的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1.3.3.1.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自2018年9月开始建设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2019年该平台建成。该平台是利用电子表单、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全市内资有限公司和个体工商户这两种类型的企业的设立登记、变更备案、注销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的申报系统。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对接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以及水、电、煤、邮政等部门关联系统，建立了企业名称库、地址库、地址负面清单库、实名核身数据库、失信人员名单库、经营范围库、经营范围智能审批库、自然人受限名单库、非自然人受限名单库等基础数据库。  **1.3.3.2.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由市住建局于2015年建设。该系统的建设内容包括：一个为企业办理各种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的网上业务办理子系统，一个面向施工许可申请和竣工验收备案的业务审批子系统，一个支撑质监站工作高效运作的质量监督管理子系统；一个用于管理各系统业务资料的电子档案管理子系统。  **1.3.3.3.中山市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于2013年11月份开始建设，2014年10月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是面向全中山市（含火炬开发区、东区、小榄、三乡四个办事处）3600多个缴存单位、30万多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记载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和提供相关查询服务的实时性生产系统，其业务量相当于本市一个中等规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3.3.4.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是以中府（2013）127 号文《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第一批）》明确的交易范围为基础，借助信息化手段，打造一个集交易信息统一集中展示、交易服务、交易过程监控、网上招标至定标全过程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开、公平、公正、阳光的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为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公共资源网上办事大厅和数据共享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一户式”管理、“一网式”运行和“一站式”服务，形成互联互通的政府服务体系；用创新的体制、完善的制度和科技的手段，打造具有中山特色的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1.3.3.5.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2022年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搭建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基于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专区，作为中山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的入口，将企业设立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公积金缴存登记6大环节及多业态经营涉及的37个涉企高频许可（30个省级许可+7个本级许可）进行深度整合，以简化、高效、实用为原则，通过优化申办流程、组合表单填写、多部门并行审批等手段，实现“一次申办、一表申办、一键分办、一步办结”功能，以达到便民利企、高效审批的目的。  **1.3.3.6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是目前人社业务统一的在线申报系统，提供针对人社口径业务的申报、查询等。通过各类业务事项的在线信息采集、证明材料上报并且充分依托自身数据及第三方平台接口进行动态规则核验等方式，提高了申报数据质量，从而促进了后台受理审批的办事效率。  **1.4建设内容**  本项目要求对我市政务用证系统进行省“数字空间”的对接和等保三级安全整改升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证系统** | **用证单位** | **对接省“数字空间”** | **等保三级安全整改升级** | | 1 |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需要 | 需要 | | 2 |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需要 | 需要 | | 3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 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需要 | 需要 | | 4 |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需要 | 不需要  （已是三级） | | 5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需要 | 不需要  （已是三级） | | 6 |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需要 | 需要 |   **备注：需要对以上序号1、2、3、6共四个系统分别出具单独的等保报告。** |
|  | 2 | **2项目需求**  **2.1用户需求**  政务用证系统的用户主要为自然人、法人（经办人员）、系统业务操作员和系统管理员等用户。本项目要求通过对政务用证系统进行对接和等保升级后，对原系统用户的使用操作不产生较大影响。  **2.2业务需求**  本项目要求对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中山市自然资源政务信息平台、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等进行等保整改升级、对接数字空间工作。  **2.3功能需求**  具体分为个人“数字空间”与法人“数字空间”。个人“数字空间”可实现“使用自己的数据必须经过本人授权”的方式。通过出示个人“数字空间”数据码、粤省事码等形式，可授权对方使用自己个人“数字空间”内的特定数据。在此过程中，数据使用方、使用事由等信息，将通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数据资产凭证”生成不可抵赖的记录。与采用个人“数字空间”模式相似，对接法人“数字空间”也可实现在线授权方式，实现企业法人各类数据和证照的线上授权交易，减少或免除纸质材料。  **2.4性能需求**  本项目要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后，在用证系统侧，接口的调用需符合以下的性能需求：  （1）响应时间：在用证系统侧，从发送用证请求到接收到授权页面所经过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000ms。  （2）并发能力：在用证系统侧，系统能够同时处理的并发请求数量应不低于原用证系统并发能力指标。  （3）容错性：在用证系统侧，系统在遇到接口调用异常或错误时，能够继续正常工作或者迅速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4）稳定性：在用证系统侧，系统在长时间运行或高负载情况下的接口调用稳定，每月故障数量不高于3次。  （5）安全性：在用证系统侧，接口调用应具备安全保护机制，包括数据传输的加密、访问控制和防止恶意攻击等。  （6）可监控性：在用证系统侧，系统对接口调用应具备监控能力，包括日志记录、性能指标监控和异常检测等。 |
|  | 3 | **3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需求**  **3.1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概述**  **3.1.1省“数字空间”介绍及要求**  基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广东省建设上线了“数字空间”， 构建了“实人认证-明示用途-主动授权-记录存证”的用数模式。“数字空间”分为“个人数字空间”和“法人数字空间”。“个人数字空间”，面向自然人提供数据主体证照和数据展示、数据授权使用等能力，面向自然人业务办理系统提供标准对接能力，满足业务办理系统数据流通需求，目前“个人数字空间”已在粤省事小程序、APP上线运行。“法人数字空间”面向企业法人提供企业证照和数据展示、数据授权使用等能力，面向法人业务办理系统提供标准对接能力，满足法人业务办理系统数据流通需求，目前“法人数字空间”已在粤商通APP上线运行。  （1）安全要求：按照信息安全相关要求，对接方业务系统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三级及以上测评，并提供用证系统安全自查表（45项及佐证材料）。  （2）环境要求：数字空间后端服务部署于省政务云平台，运行在政务外网环境。前端部署、运行在互联网环境。申请对接的业务系统，要求部署在政务外网环境下。  **3.1.2省数字空间接入流程**  服务方须先提供对接数字空间的系统基础信息，填写接入需求调研表，向省数字空间运营方提交需求调研表，并与省数字空间运营方沟通确定省数字空间对接方案，网络环境策略打通，提供用证系统安全自查表（45项及佐证材料），然后开始接口开发并及时向甲方、省数字空间运营方反馈开发计划和进度情况。完成接入开发后，服务方与省数字空间运营方分别在测试环境、生产环境共同进行联调测试。测试通过后，正式上线运行，并及时把成效反馈给甲方、省数字空间运营方。具体接入工作流程需包括：行政报备、对接需求分析、系统安全检查、网络策略开通、测试环境联调、安全检查通过申请正式接口、对接联调、服务上线等8个步骤。  **3.2个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需求**  个人数字空间主要有5个应用场景，分别是：  （1）应用场景1：通过粤省事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通过粤省事码（粤省事小程序、粤省事APP）作为前端、个人数字空间作为后端提供个人数据服务。群众到办事大厅办理业务事项时，登录粤省事（APP、小程序），出示粤省事码，办事大厅工作人员通过扫码枪扫群众粤省事码，办事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页，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个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个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个人数字空间传输到用证系统，用于事项办理。本项目要求提供应用场景描述、业务系统对接时序设计、相关接口详细描述等内容。  （2）应用场景2：用户扫描办事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需要用证系统调用数字空间生成办事码能力（动态码，五分钟刷新一次），用证系统或者业务人员可通过PC申请页面、手持移动终端、大厅展示终端向办事群众展示办事码。群众通过微信扫一扫，扫办事大厅办事码，即可调起个人数字空间小程序完成个人授权用证用数流程，认证通过后进入授权页，预先配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个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个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个人数字空间传输到用证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3）应用场景3：移动端应用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为个人通过移动端政务服务/社会化应用APP或者小程序/公众号进行事项办理。通过点击获取个人数字空间数据按钮，调起个人数字空间小程序进行授权用数流程，进入授权页后，预先设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个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个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个人数字空间传输到用证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4）应用场景4：粤省事APP调用个人数字空间H5授权用数  该场景使用范围为已入驻在粤省事APP/小程序中的事项。当用户在粤省事APP中发起该事项办理时，可按钮触发调起数字空间H5授权页面，预先设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个人可以添加和移除相关证照和数据，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个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个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个人数字空间传输到用证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5）应用场景5：用户亮数据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由持证主体登录数字空间并亮出小程序上的数据码，业务办理人员可通过输入6位数据码及持证主体的身份证号码，即可调起个人数字空间小程序内授权页进行授权用证用数流程，预先配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个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个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个人数字空间传输到用证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本项目各政务用证系统涉及的应用场景不尽相同，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场景 |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 | 1 | 粤省事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 | / | / | 涉及 | 涉及 | 涉及 | / | | 2 | 用户扫描办事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 | 涉及 | 涉及 | 涉及 | / | 涉及 | 涉及 | | 3 | 移动端应用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 | / | / | / | 涉及 | / | / | | 4 | 粤省事APP调用个人数字空间H5授权 | / | / | 涉及 | 涉及 | / | / | | 5 | 用户亮数据码调用个人数字空间授权 | / | / | / | / | / | / |   **3.3法人“数字空间”接入服务需求**  法人数字空间主要有3个应用场景，分别是：  （1）应用场景1：通过出示粤商码调用法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通过粤商通APP作为前端、法人数字空间作为后端提供法人数据服务。企业到办事大厅办理业务事项时，登录粤商通APP，出示粤商码，办事大厅工作人员通过扫码枪扫企业粤商码，办事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法人数字空间授权页，确认无误后进行扫脸授权。经法人/经办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法人相关证照和数据，由法人数字空间传输到业务系统，用于事项办理。本项目要求提供应用场景描述、业务系统对接时序设计、相关接口详细描述等内容。  （2）应用场景2：通过扫描办事码调用法人数字空间授权用数  该场景需要业务系统调用粤商通空间生成办事码能力（动态码），业务系统或者业务人员可通过PC申请页面、手持移动终端、大厅展示终端向办事群众展示办事码。办事企业通过粤商通APP扫一扫，即可拉起粤商通内法人数字空间授权页完成授权用证用数流程。预先配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企业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企业相关证照和数据，由法人数字空间传输到业务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3）应用场景3：粤商通APP调用法人数字空间H5授权用数  该场景使用范围为已入驻在粤商通APP的事项。当用户在粤商通APP中发起该事项办理时，可按钮触发调起数字空间H5授权页面，预先设置所需的证照和数据即展示在该页面，企业经办人/法人可以添加和移除相关证照和数据，确认无误后进行授权签名。经企业经办人/法人授权后，办理业务所需的企业相关证照和数据，由法人数字空间传输到业务系统，用于事项办理。  本项目各政务用证系统涉及的应用场景不尽相同，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场景 |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 | 1 | 出示粤商码调用法人数字空间授权 | / | / | / | 涉及 | 涉及 | / | | 2 | 扫描办事码调用法人数字空间授权 | 涉及 | 涉及 | 涉及 | / | 涉及 | 涉及 | | 3 | 粤商通APP调用法人数字空间H5授权 | / | / | 涉及 | 涉及 | / | / |   **3.4省“数字空间”系统对接实现方式设计**  省数字空间系统后端服务部署于省政务云平台，运行在政务外网环境，前端部署、运行在互联网环境。本项目申请对接的用证系统，要求通过政务外网环境进行对接。  **3.4.1.接口双方责任**  在本项目系统对接中，数据发送方和数据接收方是两个不同的角色，各自承担着特定的责任。数据发送方负责准备和发送数据，确保数据的安全和质量，而数据接收方负责接收、处理和管理数据，确保数据能够被有效利用和应用。双方需要密切合作，确保数据的顺利传输和有效交互，以实现系统对接的目标。本项目要求明确数据发送方、数据接收方的具体责任。  **3.4.2接口技术要求**  **3.4.2.1接口调用安全认证**  从接口安全调用方面考虑，本项目须考虑调用的认证安全问题。在政务用证系统调用省数字空间服务端的时候，建议经过调用身份认证。本项目要求采用数字签名作为参数验证。  **3.4.2.2接口调用容错处理**  政务用证系统向省数字空间服务端发送数据，服务端解析数据，反馈信息给政务用证系统，这中间的环节只要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造成接口调用失败。按照失败产生的环节分类，要求从网络连接失败、反馈错误信息以及网络连接正常但无信息反馈等三个方面处理接口的失败。  **3.4.2.3业务数据检查及处理**  省数字空间接口应提供业务数据检查功能，即对接收的用证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对非法数据和错误数据则拒绝接收，以防止外来数据非法入侵，减轻省数字空间系统处理负荷。对于省数字空间接口，本项目要求从数据格式的合法性、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业务类型的合法性等三个方面检查业务数据，并针对业务数据检查中解析出非法数据开展包括事件报警、原因分析、统计分析等处理工作。  **3.4.2.4接口性能保障**  在省数字空间接口调用的时候就应考虑性能的问题。在项目的开发过程要反复进行测试，可以从机器的吞吐量和响应时间两个基本的指标来衡量接口的性能。本项目要求从代码优化、并发处理、缓存机制、延迟加载、异步处理、监控和调优、定期优化等方面保障接口性能。  **3.4.3.接口异常处理**  对省数字空间接口调用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如流程异常、数据异常、会话传输异常、重发异常等，本项目要求围绕异常捕获和记录、错误码和错误消息、回滚事务、异常通知和报警、数据补偿和重发、异常处理策略、异常日志和监控、用户友好的错误提示进行相应的异常处理。  **3.4.4.接口安全设计**  接口安全设计是确保本项目系统对接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重要方面，保证电子证照数据的安全。本项目要求围绕认证和授权、数据加密、输入验证和过滤、防止重放攻击、异常处理和错误处理、安全审计和日志记录、安全测试和漏洞扫描、安全访问控制、防御性编程、安全合规和法律要求、持续监测和改进等方面进行接口安全设计。  **3.4.5.数字空间接入安全自查**  服务方接入省数字空间前，应进行安全自查并提交自查结果，安全自查检查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类 | 检查项 | 风险等级 | | 1 | 基础安全 | 管理后台、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等开启防火墙策略，做好白名单访问控制。仅允许运维IP、网管区访问，禁止没有业务往来的服务器访问。 | 中 | | 2 | 严禁将系统代码、配置文件等信息上传至开源社区、论坛等互联网平台。严禁私建共享文件服务器和网盘等。 | 高 | | 3 | 账号管理 | 建立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账号异常登录的巡检机制并定期巡检。 | 中 | | 4 | 建立账号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服务器、数据库），明确账号及密码持有人范围。 | 低 | | 5 | 定期开展系统账号的清理排查、弱密码排查（包括应用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重点关注离职人员账号回收、账号权限变更、沉默账号安全等问题，确保离职人员账号及时删除。 | 中 | | 6 | 涉及账号、密码等相关敏感信息应加密存储，禁止在数据库、配置文件中明文存储账号、密码。 | 高 | | 7 | 明确系统账号操作审批要求和操作流程，相关账号申请需经过审批并保留了审批记录，形成并定期更新平台系统权限分配表。 | 中 | | 8 | 严格控制应用系统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数量，服务器操作系统的root账号、数据库DBA账号应明确管理责任人。 | 中 | | 9 | 账号使用复杂强口令，及时删除测试账号和不常用账号。 | 高 | | 10 | 应按照最小化原则对对运维人员进行授权，回收不必要的账号权限，严格控制系统管理员的数量。 | 中 | | 11 | 应对长期（如超过1个月）未使用的账号和及开通后未及时（如72小时）修改初始密码的账号做清除。 | 中 | | 12 | 登录用证系统审批后台应采用强认证措施，如粤政易扫码或账号口令、手机验证码等双因子认证，限制登录账号口令尝试次数。 | 高 | | 13 | 服务器管理 | 服务器应安装主机安全防护软件，及时安装补丁，确保服务器无高危漏洞，及时修复操作系统开发商定期发布的高危漏洞。 | 高 | | 14 | 禁止将运维台账明文存储在文件共享服务器，运维台账应加密存储。 | 高 | | 15 | 数据库客户端及系统管理后台禁止保存密码，运维人员每次登录数据库及管理后台需手动输入密码。 | 中 | | 16 | 应将暴露在互联网的高危服务端口关闭，如SSH、FTP、SQL、RDP端口服务，并设置仅允许信任的IP白名单访问。 | 高 | | 17 | 数据安全管理 | 不可直接使用生产数据进行开发和测试，测试和开发数据所使用的数据需进行脱敏处理。 | 中 | | 18 | 非业务上的必要，个人敏感信息展示时应做脱敏处理。 | 中 | | 19 | 用证系统需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或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身份认证体系。 | 高 | | 20 | 用户通过身份认证登录系统后，查看、下载、授权使用电子证照等敏感数据时，需进行二次人脸识别认证。（执法监管类用证系统不需要检查此项。） | 高 | | 21 | 用证系统需确保身份认证信息与调用电子证照入参的身份信息校验一致，且仅支持用户身份认证后查看、使用、下载、授权第三方使用本人的电子证照。如有委托办事场景，须经委托人签署授权协议，用证系统依据授权协议、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电子证照和用证申请调用委托人的电子证照。被委托人仅能查看、使用脱敏后的委托人电子证照，无下载、再授权权限。（执法监管类用证系统不需要检查此项。） | 高 | | 22 | 电子证照应用须经持证主体授权，使用方方可查询、调用、审核、下载其电子证照用于业务办理。且授权协议和用证记录须通过区块链等不可篡改的技术进行长期保存。（执法监管类用证系统不需要检查此项） | 高 | | 23 | 不适用持证主体授权的执法、监管类用证场景，此类用证系统仅限政务外网、仅供公职人员使用，并应严格依法执法、监管事项合理合法用证，不得随意查看他人证照。用证记录须通过区块链等不可篡改的技术在用证系统长期保存。 | 中 | | 24 | 用证系统应用前端页面不能对电子证和照数据进行缓存。地市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省电子证照库的电子证照和数据后，不得在本地留存、备份。 | 高 | | 25 | 应制定日志备份机制，由日志管理员周期性执行备份计划。在未确保日志安全备份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日志。 | 高 | | 26 | Elasticsearch、Redis、Nacos、Mongodb等主流数据库与中间件应启用认证策略，防范未授权访问漏洞。 | 高 | | 27 | 重要数据（文件）应定期备份。 | 高 | | 28 | 应用系统排查 | 用证系统需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用证系统需满足三级或以上等保要求。 | 高 | | 29 | 应有针对网站及系统自身存在的可疑文件进行检查，确保系统自身无僵木蠕毒及webshell文件。 | 高 | | 30 | 系统备份文件路径和安装文件目录应禁止从互联网访问。 | 高 | | 31 | 系统上传功能应对上传目录做权限限制，禁止在上传目录下文件有执行权限。 | 高 | | 32 | 安全测试和安全检查发现的高危漏洞、收到风险提示或通报文件所涉及的问题应当完成整改，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单位通报和风险提示、第三方的安全测评、供应商的安全自检、操作系统定期发布的通知等漏洞。 | 高 | | 33 | 禁止从互联网直接访问开发环境、测试环境、系统的管理后台。 | 高 | | 34 | 禁止开发人员保留直接进入生产系统的后门。 | 高 | | 35 | 按照业务需求、安全策略及最小授权原则等，合理配置系统访问权限，避免非授权用户或业务访问数据。 | 中 | | 36 | 业务系统需做好应用访问日志、业务调用日志、操作日志的记录，并至少保存6个月以上，需至少记录访问源IP、用户登录态识别符、时间、调用的接口地址、状态码等信息，并定期进行分析，排查是否有单用户的高频请求异常行为等。 | 中 | | 37 | 及时下线生产环境、测试环境等已不再使用的应用系统、服务、接口等，减少互联网风险暴露面。 | 高 | | 38 |  | 接口应当启用身份认证和鉴权，访问用户权限应当合理分配，防范越权漏洞的发生。 | 高 | | 39 | 接口与客户端的通讯协议应采用加密传输。 | 中 | | 40 | 应做好数据接口台账管理，对访问调用数据的接口做好登记和排查，排查和清理不在台账登记的后门接口、不再使用的僵尸接口等以及被访问权限的合理性，接口登记应具体到接口所属业务用途、上线时间、责任单位、访问调用权限等。 | 中 | | 41 | 严禁将用户信息、证照授权码、证照ID、证照鉴权服务接口url地址等敏感信息暴露在用证系统前端web页面 | 高 | | 42 | 用证系统（含地市电子证照系统、使用二次封装证照服务的二级用证系统）调用电子证照时，入参需携带用证单位、用证系统名称、系统用证账号paasID、访问IP、事项名称、事项编码、用证人实名认证信息、持证人身份信息等信息。 | 高 | | 43 | 监督监管 | 用证系统要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电子证照接口调用进行监控，对异常调用行为及时阻断。针对工作日和节假日、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用证差异等情况，对接口调用设定合理的预警阀值和熔断阀值。当调用电子证照接口的量达预警阀值时，需触发告警及时通过粤政易向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报备；当调用电子证照接口的量达到熔断值时，请主动暂停其电子证照调用，待分析确保安全后，再恢复服务。 | 中 | | 44 | 用证单位上线用证服务后，需同步在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或地市分节点订阅省电子证照系统用证日志对账接口，开展自动化业务对账，并每日将对账结果通过接口方式上报省电子证照系统，便于用证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及时发现、阻断异常用证行为。 | 中 | | 45 | 定期组织对用证系统进行用证日志审计，调用日志需记录入参携带的用证单位、用证系统名称、系统用证账号paasID、访问IP、事项名称、事项编码、持证人身份、用证人实名认证结果等信息，对电子证照应用做好事后审计，提高应用监管能力。 | 中 | |
|  | 4 | **4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4.1.等保整改服务概述**  为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子证照用证系统安全自查和安全检查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政务系统（公众侧）网络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整改工作的补充通知》有关要求，有电子证照用证需求的业务系统需完成三级等保，并对接省“数字空间”，方可实现电子证照应用。  本项目要求完成信息系统（下表的4个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该项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安排符合资质要求的测评机构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由中山市级统筹），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工作。若因系统自身安全原因，导致本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不通过，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再次测评及系统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应付的上述费用（即安全等级测评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继续追偿，且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罚款等）。  本项目需要进行三级等保整改提升的政务用证系统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用证系统** | **用证单位** | | 1 |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 中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 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4 |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2.等保整改服务目标**  按照GB 17859-1999对第三级系统的安全保护要求，各政务用证系统在第二级系统安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实现基于安全策略模型和标记的强制访问控制以及增强系统的审计机制，使用证系统具有在统一安全策略管控下，保护个人、法人电子证照资源的能力，并保障用证系统基础计算资源和应用程序可信，确保用证过程关键执行环节可信。  **4.3.等保整改设计策略**  第三级系统安全保护环境的设计通过第三级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以及安全管理中心的设计加以实现。计算节点都应基于可信根实现开机到操作系统启动，再到应用程序启动的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对其执行环境进行可信验证，主动抵御病毒入侵行为，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4.4.安全计算环境整改**  本项目要求围绕用户身份鉴别、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系统安全审计、用户数据完整性保护、用户数据保密性保护、客体安全重用、可信验证、配置可信检查、入侵检测和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对安全计算环境进行整改。  **4.5.安全区域边界整改**  本项目要求围绕区域边界访问控制、区域边界包过滤、区域边界安全审计、区域边界完整性保护、可信验证等方面对安全区域边界进行整改。  **4.6.安全通信网络整改**  本项目要求围绕通信网络安全审计、通信网络数据传输完整性保护、通信网络数据传输保密性保护、可信连接验证等方面对安全通信网络进行整改。  **4.7.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本项目要求围绕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
|  | 5 | **5电子政务云资源申请需求**  省数字空间系统后端服务部署于省政务云平台，运行在政务外网环境，前端部署、运行在互联网环境。本项目申请对接的用证系统，要求通过政务外网环境进行对接。本项目要求利用原有服务器资源进行数字空间接入、三级等保整改。 |
|  | 6 | **6项目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软件开发成果提供运维服务，确保本项目开发（涉及接口对接开发）各系统模块能够持续稳定运行。项目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自通过综合验收之日起1年。  在软件系统（本项目涉及对接数字空间的6个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与服务：  （1）在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2）在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运行环境的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  （3）响应时限要求（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内）：响应时限为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4）提供定期系统巡视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好系统运行记录。  （5）以上服务如有违约，可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
|  | 7 | **7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且每类岗位人员不少于一人：需求分析师、设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系统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职务、相关资质和项目经验等。  （3）成交供应商一般情况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才能更换；如果项目组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组人员，并且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供应商承诺如果中标本项目，应为所有项目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对于项目组成员因为工作在现场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
|  | 8 | **8运维期服务考核要求**  8.1本项目服务考核的重要性在于能够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和效果，提高服务水平。通过对服务考核的制定和实施，采购人能够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准确度，保证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服务考核也可以促进服务提供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其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创新和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从而更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  在本项目服务中，及时响应可以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服务响应速度将作为考核内容，具体包括：  （1）反应速度：包括用户反映后响应处理时间、电话接听率等。要求用户反映后响应处理时间≤15分钟，电话接听率达到100%。  （2）解决问题时间（非省数字空间原因导致用证系统调用接口问题的）：包括解决问题的时间、处理速度等。要求承诺满足以下标准：   |  |  | | --- | --- | | 事件说明 | 解决问题时间指标 | | 用证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数字空间或出现大规模系统安全故障，导致用证系统对外业务无法有效开展。 | 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   8.2运维服务工作考核与评价  （1）由采购人成立质量考核小组按《运维服务工作考核表》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2）项目考核得分为百分制。考核得分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挂钩，运行维护期内每个季度考核一次，并于项目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期结束后以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根据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情况，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则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要求限期支付约定比例的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或拒绝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运维服务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扣分 | | 1 | 服务人员考核 | 人员岗位设置 | 符合要求实际服务团队人数/合同要求人数，不满足要求人数，每人次扣1分； |  | | 2 | 人员稳定性 | 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许可出现离职更换，在季度考核结果中每人次扣0.5分； |  | | 3 | 人员工作满意度 | 客户投诉每次扣3分，书面警告每次扣2分； |  | | 4 | 人员业务水平 | 考核工程师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的考核。出现误操作事件每人次扣2分； |  | | 5 | 日常维护 | 巡检和应急支持 | 按要求完成日常运维任务，未按时进行巡检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响应支持应急和处理事件的，扣1分/次； |  | | 6 | 报告提交情况 | 按要求准时提交相关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告、重大故障报告等相关报告。违规一次扣0.5分； |  | | 7 | 软硬件升级 | 软硬件升级前没有事先向甲方申请或沟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5分/次； |  | | 8 | 故障处理 | 出现故障后没按故障正确的处理流程操作导致重大损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分/次；故障报告不及时提交给甲方的（一周内），扣0.5分/次； |  | | 9 | 监控管理 | 监控产生的告警信息未按时处理的，扣0.5分/次，如由此产生恶劣影响的，扣1分/次； |  | | 10 | 功能变更管理 |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进行功能变更的，扣1分/次，未按时按质完成功能变更的，扣1分/次； |  | | 11 | 安全管理 |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人为造成严重、重大故障的，扣1分/次； |  | | 12 | 任务管理 | 未按时完成其他交办的维护任务的，扣0.5分/项； |  | | 13 | 运行质量 | 总体可用率 | 软件系统要求>99%（每月不可用时间累计<7小时，每季度不可用时间累计<21小时），每下降0.2%扣1分。此项不包括因网络、硬件问题造成的故障及有计划的系统升级、维护时间； |  | | 14 | 硬件要求>99%（每月不可用时间累计<7小时，每季度不可用时间累计<21小时），每下降0.2%扣1分； |  | | 15 | 运维工作产出物质量 | 周期性报告质量 | 报告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不合理的报告扣0.5分； |  | | 16 | 非周期性产出物质量 | 如事件解决方案、评估报告、专题报告等，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一个事件单不提交事件报告的扣0.5分； |  | | 17 | 响应型服务质量 | 事件响应时间达标率 | 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0.5分）； |  | | 18 | 事件处理时间达标率 | 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0.5分）； |  | | 19 | 事件完成率（已经完成的事件数/事件总数） | 完成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0.5分）； |  | | 20 | 服务评价 | 数据准确度 | 出现某类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扣0.5分/项； |  | | 21 | 系统可操作性 | 由于系统原因，造成操作失效、容易出错，甚至导致终端出现锁死情况的，扣0.5分/项； |  | | 22 | 响应速度 | 对系统故障处理、业务沟通的响应速度不达标，被投诉的，扣0.5分/次； |  | | 23 | 网络安全防护 |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 | 发生四级数据安全事件，扣50分/次；发生三级数据安全事件，扣30分/次；发生二级数据安全事件，扣20分/次；发生一级数据安全事件，扣10分/次； |  | | 24 | 加分项 | | 乙方配合甲方工作，获得甲方表扬，甲方可酌情加分 |  | | 25 | 总分（100分） | | |  | | 1.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90（含）-100分以上为优秀，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 | | | 2.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80（含）-90分为良好，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 | 3.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70（含）-80分为较好，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 | 4.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60（含）-70分为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 | 5.存在廉政问题及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得分60分以下判定为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 | |
|  | 9 | **9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另须提供分项报价表或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分项报价明细，具体内容包括：  （注：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产品价款、相关配件附件及零件价、物料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相关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等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含系统运行维护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类型** | **分项上限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1 | 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申报审批平台 |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 3.96 |  | | 2 |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 23.76 |  | | 3 | 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 |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 3.96 |  | | 4 |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 49.30 |  | | 5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 7.92 |  | | 6 |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 13.44 |  | | 7 |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 7.92 |  | | 8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 6.60 |  | | 9 | 公共服务网上自助申报系统 | 省“数字空间”接入服务 | 3.96 |  | | 10 | 三级等保整改服务 | 10.61 |  | | 合计（万元） | | | 131.42 |  |   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按上述“系统名称”及“服务类型”的各项进行详细的分项报价。每一个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分项上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  | 10 | **10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相关信息资料被公众所知悉前，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至保密内容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3）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  | 11 | **11培训要求**  （1）培训目的  通过项目培训，使相关业务系统的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本项目所涉及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的各项功能。  （2）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项目 | 培训内容 | | 1 | 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对接省“数字空间”及等保升级整改服务项目 | 本项目内中山市政务用证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操作。 |   （3）培训地点：项目相关指定地点。  （4）培训方式：项目培训（集中授课培训）、实践培训、现场培训。  （5）培训时间及次数（不少于2次）由采购人指定。 |
|  | 12 | **12知识产权归属（请贵方根据实际，选取以下适用的条款。）**  （1）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交付物、服务及技术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及其他权益的起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前及本合同外获得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6）对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或在采购人系统部署的软件或其他有知识产权的内容，采购人有权用于本项目，但不得将其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产品或附带的第三方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成交供应商产品或附带的第三方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  （7）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或指示在项目系统或平台中展示采购人提供的单位名称、商标和标识、文本内容以及个人信息，视为获得采购人授权在本合同项下进行使用。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数据等原件及复印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数据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及其接触本合同上述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